

平原示范区智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青鼎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023-12-5

招标人: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

代建人: 新乡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青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已审核同意发布

李金

2023年12月7日

平原示范区智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3-12-5

招标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
代建人：新乡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青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九、保密和披露

十、免责条款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平原示范区智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原示范区智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 (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5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3-12-5
- 2、项目名称：平原示范区智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 3、项目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431.4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份额
1	2023-12-5	平原示范区智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4314000	4314000	否	4314000

4、最高限价（如有）：431.4 万元

5、采购内容：建设智慧平台的设备及配套软件的采购安装、运维服务等（项目建成交付后的第一年运维费由中标单位承担，以后每年运维费用由招标人申请资金直接支付中标单位）。平台建

设内容包括数据普查、智慧城管数据中心、智慧泊车违停平台系统、执法办案系统、智慧市政房建管理系统、油烟监管监测平台、硬件设备、视频监控系统、停车位标线养护等，具体内容详见《平原示范区智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项目建设清单》。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日历日）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信誉要求：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2、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8:30 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方式：投标人请在上述时间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电子交易平台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xx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一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5、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2024 年 1 月 5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投标人注意查看。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原阳县示范区太行大道

联系方式：李合省 13353689115

代建人：新乡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滨湖大道9号市民之家222号

联系人：李颜赠

联系电话：187373701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金穗大道与小二街东南角宝龙珑寓2号楼601-606号

联系方式：杨航 0373-5287655 15294871306

3. 监督部门：新乡市平原示范区财政局 0373-7553110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航

电话：15294871306

青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平原示范区智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2023-12-5
2	招标人	招标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 址：原阳县示范区太行大道 联系人：李合省 13353689115 联系电话：13353689115 代建人：新乡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滨湖大道 9 号市民之家 222 号 联系人：李颜赠 联系电话：18737370103 注：本项目招标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为建设单位，新乡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其代建单位，代建设单位行使业主全部职能。本项目的采购合同由代建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青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金穗大道与小二街东南角宝龙珑寓 2 号楼 601-606 号 联系人：杨航 联系电话：0373-5287655 15294871306
4	采购预算及服务期	预算：431.4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日历日）完成。 注：投标价格超过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质保期	项目产品质保期为 36 个月，第一年免费质保，第二年、第三年有偿质保

9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10	现场勘察	无
11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 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无需到场提供纸质 U 盘）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 4 人及招标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由招标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履约保证金	/
18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19	验收要求	成果通过相关专家评审

20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1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22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1. 对供应商投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内节能产品的（强制性除外），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 政府采购节能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清单内容为准，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23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相关收费标准，本项目服务费为51300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25	其他提示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6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27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28	付款方式	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并且使用方正常投入使用,实现与新乡市城管局平台互连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请款资料。经使用方和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按照程序分别于每年年末前共分三次将款项拨付至乙方,三年支付完毕。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 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

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若本项目要求）：无

13. 投标报价

13.1 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招标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招标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

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盘)应一致,不一致时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1.4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22.2 未按规定报名或和报名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开标时将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当众开标。

24.3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4.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招标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招标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招标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章后，提交至系统内汇总。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授权代表或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如需缴纳）

35.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5.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招标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不予退还，给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招标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招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9、询问和质疑

39.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9.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9.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9.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9.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9.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9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招标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40.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1.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

理。

44.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平原示范区智慧城市运行管理 服务平台合同

项 目 名 称： 平原示范区智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甲 方（全称）： 新乡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全称）： _____

签 订 地 点： 新乡市平原新区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全称）：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平原示范区智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2. 项目地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3. 项目建设内容：

(3) 现有业务数据融合：开发城管驾驶舱，本次提供现有 OA 办公、消防设计审查、扬尘监控、油烟监控、渣土车监管及环卫监控专题数据融合展示。(4) 符合国标的 9 个标准子系统：依据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建设服务于网格化的闭环管理 9 个子系统：无线数据采集系统、地理编码子系统、监督中心受理子系统、协同工作子系统、综合评价子系统、应用维护子系统、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大屏幕监督指挥子系统、数据交换子系统。

（2）执法办案平台：建设基于移动执法终端+电脑端+微信端的“三端”应用模式，利用移动手持执法终端，现场查询法律法规、采集巡查、检查数据、违法数据，同时配合终端监管系统在线处理执法办案流程，提升行政执法效率。利用现代科技技术规范城市管理，提高城市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城市管理监管，维护城市管理经营秩序，促进城市管理有序有力，确保城市管理安全、完好、畅通的运行。

(3) 智慧泊车违停平台系统：本系统现场执法取证使用智能手持设备作为移动执法端，中心管理软件采用 APP 模式，支持现场取证、打印罚单，支持自动识别车牌信息以及个人工作统计等服务。

（4）智慧城管数据中心：建设智能视频监控系统、物联采集等技术实现城市基础部件数据的采集和融合处理，为城市事件感知分析和实时监管提供支持。加强非现场执法手段，通过人工智能的应用，提升决策支持和应急指挥的能力，由被动响应向主动探测，由事后处置转向事中预警，提高对城管监管问题的实时处置能力。

(5) 智慧市政房建管理系统: (1) 积水监测点联动管理系统, 根据积水点监测管理需要采用物联传感器、智能监测, 包括水位监测、LED 显示屏等进行采集管理。(2) 对平原示范区现有积水点安装 5 套积水预警装置, 包含电子液位监测装置、远程遥测终端 RTU、信息发布装置、声光语音报警装置、机柜数据网络传输装置。

(6) 油烟监管监测平台：(1) 油烟平台数据库搭建工作。(2) 平台示范区 49 套油烟检测设备更换安装工作，保障数据传输正常。(3) 油烟监测设备数据通信网络搭建工作。(4) 油烟平台数据更新维护工作。

(7) 运管服平台相关配套硬件设备、设施采购、安装运维等。

(8) 根据建设内容，依法组织技术方案编制、采购相关设备及配套软件的安装、调试、运维服务等。根据实际需要，因乙方工期、质量等违约，甲方有权对工程承包范围予以调整，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从乙方结算价款中扣除，但并不减免乙方的违约责任。

4. 项目承包范围：建设智慧平台的设备及配套软件的采购安装、运维服务等（项目建成交付后的第一年运维费由中标单位承担，以后每年运维费用由招标人申请资金直接支付中标单位）。平台建设内容包括数据普查、智慧城管数

据中心、智慧泊车违停平台系统、执法办案系统、智慧市政房建管理系统、油烟监管监测平台、硬件设备、视频监控
系统、停车位标线养护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二、项目质量标准

项目建设完成必须满足委托方的实际工作需求，并实现与市城管局数据互通。平台相关技术验收参考标准依据如下：

1. 国家标准《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 1 部分：单元网格》（GB/T 30428.1-2013）
2. 国家标准《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 2 部分：管理部件和事件》（GB/T 30428.2-2013）
3. 国家标准《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 3 部分：地理编码》（GB/T 30428.3-2016）
4. 国家标准《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 7 部分：监管信息采集》（GB/T 30428.7-2017）
5. 国家标准《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 8 部分：立案、处置和结案》（GB/T 30428.8-2020）
6. 行业标准《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T106-2010）
7. 《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技术标准》（CJJ/T100-2017）
8.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标准》（CJJ/T 312-2020）
9. 国家标准《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 4 部分：绩效评价》（GB/T 30428.4-2016）
10. 其他国家、地方标准规范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质量要求。乙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招标人同
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甲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三、项目质保期

项目产品质保期为 36 个月，第一年免费质保，第二年、第三年有偿质保，具体质保范围按本协议第七条第 2（3）
款约定执行。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含税、运费、材料费等一切费用），本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_____元（大写：
元），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

五、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 1 小
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
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

六、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 乙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日历日）完成。
2. 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
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3.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售后服务

1.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甲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平原示范区（以使用方要求为准）

培训时间： 以使用方要求为准

培训方式： 现场面授

2. 运维服务

（1）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2）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3）硬件设备发生损坏的，若在第一年质保期内，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故意或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除外）；若在第一年质保期外，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使用方承担。

八、验收要求

1. 乙方履约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 设备验收

（1）甲方指定的地点：平原示范区。

（2）开箱检验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检查货物，会签验收单。

3. 集成验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2）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后，双方联合使用单位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联合验收时，各项功能不满足使用单位要求的，使用单位有权拒绝验收，承包单位有责任按照使用单位需求整改。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付款方式为：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并且使用方正常投入使用，实现与新乡市城管局平台互连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请款资料。经使用方和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按照程序分别于每年年末前共分三次将款项拨付至乙方，三年支付完毕。

2. 银行账户信息

（1）甲方名称：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 乙方每次申请工程款前须按要求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须准备的其他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的义务。如因乙方不能按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导致付款延期的，由其自行承担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若甲方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乙方应按扣除后的合同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因国家增值税税率变更，由此导致合同税率发生变更的，按照相应文件执行税率变更并相应调整价格。

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7)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9) 甲方负责系统建设验收后的后期维护工作，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硬件设备，并完成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乙方人员应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有权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7)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十二、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工期顺延；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2.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3.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

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十三、争议解决

- 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 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项目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十四、其他约定

- 1.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 3.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五、本合同附件

附件 1：《平原示范区智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项目建设清单价格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平原示范区智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项目建设清单价格表

序号	类别	分项	建设内容	产品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及附件

一、项目背景及概况：

按住建部部颁标准，搭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框架，建成大城管平台业务支撑及数据底座，建设涵盖核心九大应用系统的指挥协调系统，构建“一个平台调度、一套流程处置”的大城管管理机制，框架全面覆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卫、便民惠民服务等内容。实现城市运行“一网通管”、城市体征“一屏统览”的管理模式。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数据普查、智慧城管数据中心、智慧泊车违停平台系统、执法办案系统、智慧市政房建管理系统、油烟监管监测平台、硬件设备、视频监控系统、停车位标线养护。根据新乡市城管委要求及平原新区实际情况，指挥中心设5名坐席（其中一名值班长），并安排12名网格员，预计建设完成后可对我区核心区域25平方公里，8个社区网格无缝化管理。

一、技术参数：

平原示范区智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项目配置清单							
序号	类别	分项	建设内容	产品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数据普查	城市基础部件普查	1、主要对中心城区和各街道办事处驻地约 25 平方公里的公共区域内的城市管理部件进行全面普查，包括城市管理部件数据、地理编码数据、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单元网格数据等 6 部分。 2、修测内容主要包括两部分：道路边线数据修测；沿街建筑物修测。 3、部件普查属性错误允许指标：部件属性中有一个属性项错误即认为该部件的属性错误，每平方公里内部件属性错误个数不得超出部件总数的 5%。 4、地理编码数据采集内容包括：区域数据、底片与片区数据、街巷数据、门楼牌数据、兴趣点数据。 5、地理编码普查错误允许指标：地理编码普查中所属街道和小区属性错误每平方公里不得超出总数的 5%。 6、地理编码普查对象要具有代表性、唯一性等特点，通过普查获取对象的地址数据（包括地点描述信息和坐标信息等），建立城市管理地理编码数据库。 7、按照质量要求和精度要求提供万米单元网格划分、责任网格划分、城市部件普查、地理编码普查采集等工作成果，包括纸制和电子文档，电子文档格式为 ArcGIS Shapefile 格式。按照技术规范建立部件数据库、网格数据库、地理编码数据库。	25	平方公里	1.3	32.5
2	智慧城管数据中心	城管基础核心系统及数字城管基础业务九大子系统	1、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九大子系统无线数据采集子系统、地理编码子系统、监督中心受理子系统、协同工作子系统、综合评价子系统、应用维护子系统、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大屏幕监督指挥子系统、数据交换子系统。 2、对城市管理高发问题、难点问题、热点问题等进行分析，同时也支持执法、环卫、市政、停车等专题进行专题化、智能化分析，智能化地向城市管理部门提出预测、预报和预警等决策分析结果，为政府提供数据支持决策。含智慧城管运行分析、综合态势分析等模块。供现有 OA 办公、消防设计审查、扬尘监控、油烟监控、渣土车监管及环卫监控专题展示。 3、配套数据库软件、国产 GIS 系统。 4、城管基础核心系统：按住建部部颁标准，搭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框架，建成大城管平台业务支撑及数据底座，建设涵盖核心九大应用系统的指挥协调系统，构建“一个平台调度、一套流程处置”的大城管管理机制，框架全面覆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市容环卫等内容。实现城市运行“一网通管”、城市体征“一屏统览”的管理模式。 5、决策驾驶舱底座：利用数据挖掘技术、大数据预处理技术、数据可视化技术等，通过对海量数据的抽取、分析与挖掘，构建大数据分析模型，对城市管理高发问题、难点问题、热点问题等进行分析，同时也支持执法、环卫、市政、停车等专题进行专题化、智能化分析，智能化地向城市管理部门提出预测、预报和预警等决策分析结果，并支持现有 OA 办公、消防设计审查、扬尘监控、油烟监控、渣土车监控。	1	项	95	95

3	智慧泊车违停平台系统	违停执法应用软件系统及财政非税收入账户接口开发	违停处罚 APP、违法停车综合处理系统、微信公众平台子系统（含小程序/公众号认证）。 1、违停采集：由执法队员通过智能采集终端或 PC 端采集端口将道路上违规停放的车辆信息登记并提交到违停审核中； 2、违停审核：由信息审核人员对已提交的违停信息逐一审查、去重，对违停信息登记无误的车辆信息及违章照片信息上传至管理平台； 3、违停管理：对已上传的车辆违停信息向公安系统获取车主信息并向车主发送违章短信提醒，提醒车主尽快处理违章； 4、违停处理：车主到窗口现场办理违章缴费或通过执法局网站、公众号等多种方式线上办理违停缴费； 5、违停统计：为违停管理业务统计出各项精准的报表数据，方便对整个违停管理业务进行全面的分析掌控； 6、与财政费税接口进行对接。	1	项	60	60
4	执法办案系统	执法办案系统建设	依托于移动执法终端+电脑端+微信端的“三端”应用模式，同时配合执法办案系统的执法法规数据库建设子系统、执法 APP 终端子系统、执法案件办理子系统、后台维护管理子系统、督查通、领导通、执法办案调度子系统等模块，为提供高效、依法行政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1、执法数据库子系统，将法律法规具体条款、法律文书模版在系统中预先录入，为日常执法提供信息数据支持； 2、执法办案办理子系统，按照智慧化、标准化、规范化的要求，设立执法检查、简易程序及一般程序案件办理等模块，实现执法全流程网上办理，操作上注重智慧引领，提升准确性，降低办案风险，提供技术保障； 3、执法法规数据库建设子系统，通过统计分析，对执法办案产生的数据，从时间、地域、数字、类别等要素进行统计分析，形成图形、数量及百分比，为城市管理决策提供真实数据支撑； 4、搭建督查通、领导通，主要针对重点工作的督办，在各办理环节设置预警提示、违规督导，促进工作人员认真履责； 5、同时，系统还建设使用法制审批流程管理、执法进度监督查询等模块，为依法高效办理执法案件提供了有力支撑。	1	项	105	105
5	智慧市政房建管理系统	智慧市政房建管理系统	1、智慧防汛积水监测点联动管理系统，根据积水点监测管理需要采用物联传感器、智能监测，包括水位监测、LED 显示屏等进行采集管理。与智慧运管服平台相结合，为平原示范区防涝决策机构的领导提供道路积水的实时信息，以及为市政排水调度管理机构、指挥机构提供资源调度指挥支持。 2、对平原示范区现有积水点安装 5 套积水预警装置，包含视频监控、远程遥测终端 RTU、信息发布装置、声光语音报警装置、机柜数据网络传输装置。 3、建立信息发布广播预警系统，当出现内涝现象后，可以通过信息发布系统实时将积水点水位信息在户外信息发布屏显示，为过往车辆、行人提供积水深度信息。当积水到达一定级别后，除了信息发布预警外，也可通过广播系统对现场过往人车进行实时喊话，实时提醒，杜绝危险事故发生，引导人车尽快撤离现场。 4、智慧工地基础框架系统建设，根据要求，支持将原有建设工地的视频数据、空气环境质量数据接到运管服平台统一管理。	1	项	35	35
6	油烟管理监	油烟监管设备	1、49 个油烟检测设备更换通讯模块，保障数据传输正常。 2、质保维护 1 年。	49	个	0.35	17.15

	测 平 台						
7		对讲机	呼/组呼/群呼 全国互通, 当有网络信号时, 5000 公里 , 4000mAh ; 物联网组网	10	台	0.065	0.65
8		执法记录仪	2.0 英寸显示屏, 外表面主体颜色为黑色, (背夹可 360° 水平旋转 180° 垂直旋转, 有一个大背夹), IP 68, 其中 IPX8: 水下 1m, 2h, 存储: 64G, 可存储日志、图片、视音频信息。可存储不低于 10h 的视频性能分级下的动态视音频图像。	5	台	0.131	0.655
9		手持执法终端设备	违停手持执法终端设备, 八核 64 位 2.0GHz 高性能处理器 5.5 英寸, 分辨率 1280*720 电容触控屏, 内置热敏打印机, 纸卷 58*35, 支持身份证识别, 1300 万像素摄像头, 通讯方式: 4G 全网通, Android13 操作系统, 最大支持 256G 存储扩展, 配置 SIM 卡槽, PSIMTF 卡槽, 双频 2.4GHz/5GHz, 支持打印速度≤70mm IEEE 802.11ac/a/b/g/n/d/e/h/i/j/k/r/v 协议, FDD:B1/B3/B4/B7/B8/B12/B20 待机时间≥350 小时 TDD:B38/B39/B40/B41 支持 ISO14443A/B、15693 384dots 重力传感器, 光线传感器, 距离传感器, 震动马达, 内置扬声器、听筒。 手持端执法程序二次开发植入与总平台数据对接二次开发。	5	台	0.235	1.175
10	硬件	高拍仪	A3、A4 拍摄+人像采集+身份证, 人脸比对, 身份证识别; 行驶证、驾驶证拍照上传, 开发环境 SDK 包二次系统与执法平台融合开发, 支持 OCR 文字识别, 迅速提取文字, 形成 Word 文档。二维码图片识别。	2	台	0.26	0.52
11		系统集成处理设备	1、处理器: ≥Intel Core i5-12500 处理器; 2、主板: Intel 660 及以上芯片组; 3、内存: 16G DDR4 3200MHz 内存, 提供 2 个内存槽位; 4、硬盘: ≥256G M.2 NVME SSD, ≥1T SATA HDD 硬盘; 5、显卡: 2G 独显; 6、网卡: 10/100/1000M 以太网卡; 7、扩展槽: ≥1 个 PCI-E*16、≥2 个 PCI-E*1 槽位、≥1 个 PCI; 8、接口: ≥10 个 USB 接口(其中前置至少 2 个 USB 3.2 Gen2、4 个 USB 3.2 Gen1)、2 个 PS2 接口, 1 个串口; 1*VGA 接口、1*HDMI 接口 (VGA 非转接); 9、机箱: 标准 MATX 立式机箱, 采用蜂窝结构, 散热更为有效; 机箱不大于 14L, 顶置提手, 方便搬运, 顶置电源开关, 方便使用; 10、电源: ≥260W 电源 ; 11、系统: 预装 Windows 11 简体中文版; 12、安全特性: USB 智能屏蔽技术, 仅识别 USB 鼠标、键盘, 无法识别 USB 存储设备, 防止数据泄露; 13、服务: 原厂提供主机三年保修服务, 提供第二自然日上门服务; 厂商能通过微信服务平台提供全天候自助服务和 12 小时在线人工服务, 支持添加单位服务账号, 成批添加并绑定设备, 实现保修期查询, 预约 维修, 咨询在线客服及查询服务网点等功能。 13、根据平台需求定制图显装置。	5	套	0.57	2.85

12		系统集成影印设备	多功能彩色数码复合；尺寸最大 SRA3;4 核 CPU; 6G 内存; 分辨率 1800*600dpi; 敏感信息拦截;带触摸屏; 带网络功能, 速度 55/分钟。	1	台	2.57	2.57
13		显示系统	1、采用 1.7mm 窄边框设计, 分辨率 1920*1080, LED 光源, 画面 比率 16: 9, 响应时间 8ms; 数量: 9 个。 2、安装采用高强度冷轧钢材料。(不包含装修包边) 3、输出: 分辨率最大 1920*1080@60HZ, 支持: ONVIF、RTSP 协议接入编解码, 接入管理不限路数; 4、 解码: 单屏解码: 16 路。 12M/9M/8M/5M/4M/3M/1080P/960P/720P/D1, H. 265 压缩; 5、开窗: 单屏支持 1/4/6/8/9/10/12/14/16 分割 (或 16 层开窗); 6、 功能: 任意解码、编码、拼接、分割、画中画、开窗、叠加、漫游、抓屏; 7、自定义字幕的颜色、大小、形状、透明度调节等, 实现字符叠加, 并调整字体大小, 设置字幕底图透明度, 颜色, 字幕可随意设置长、高、宽; 字体大小最大支持 360 像素; 8、 支持多种控制方式。 9、P4.75 长 3.6*高 0.4 数量: 1 个。	1	套	7.05	7.05
14		系统集成服务器	centos 7.5; CPU≥四颗八核处理器, ≥32 个计算核心, CPU 主频≥3.0GHZ; 配置≥64G 内存; 2400G 储存。	2	台	4.8	9.6
15	硬件	交换机	产品类型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应用层级 三层 传输速率 10/100/1000/10000Mbps 产品内存 最大内存: 1GB, 缓存: 16MB 背板带宽 336Gbps/3.36Tbps 包转发率 51Mpps/126Mpps MAC 地址表 16K 端口参数 端口结构 非模块化 端口数量 28 个 端口描述 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4 个 SFP 千兆光口	1	台	0.53	0.53
16		无人机	专业级 4/3 CMOS 哈苏相机, 低光下可有效抑制噪点, 具有较强画面解析能力。可全向避障。配置 03+图传系统, 要求信号稳定。支持 15 公里* 1080p/60fps 图传。续航时间≥43 分钟。具备航线规划、构图及拍摄功能, 一次起飞可完成上述操作。配件需包含: (飞行器 1 个、普通遥控器 1 个、智能飞行电池 3 块)、降噪螺旋桨 6 支、收纳保护罩、充电管家、多功能收纳包、ND 镜 1 个。	1	台	2.05	2.05
17		电动巡逻车	1、车辆名称: 电动巡逻车 2、续行里程: ≥70 Km 3、燃料种类: 电动 4、72V20AH 5、配置真空胎 6、配置警灯喇叭	5	台	0.41	2.05
18		系统集成控制	长 0.6m*宽 0.6m*高 0.75m (尺寸可根据实际场景调整定制) 材质: 复合板材	6	套	0.15	0.9

19		台	长 1.2m*宽 0.6m*高 0.75m（尺寸可根据实际场景调整定制） 材质：复合板材	4	套	0.2	0.8
20		音响系统	置 4 只音箱，1 台功放，1 个调音台，1 套 1 托 8 的无线话筒控制器，1 台降噪处理器，1 台电源时序器，吊装支架 4 个，音频线材，专用机柜 1 个，控制中心音响系统设计、布局、安装、音响线路连接安装。	1	套	3.6	3.6
21	视频监控 系统	智能 摄像 显示 系统 设备 建设	1、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 2、视频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 2560×1440、25 帧/秒。 3、内置 GPU 芯片。 4、支持 32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192mm。 5、红外距离不小于 250 米。 6、设备进行违法停车检测时，镜头倍率为 1 倍情况下，白天有效检测距离最大 7、为 150m，其他倍率下，白天有效检测最大距离为 300 米。 8、设备可对监控画面中不小于 30 个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 9、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 lx，黑白 0.0001 lx。 10、设备检测非法摆摊后，可联动人脸抓拍，并支持自动变倍抓拍人脸。 设备具有智能分析算法可选，可显示智能分析规则类型为非法摆摊（游摊小贩）、店外经营、占道经营、乱堆物料、非机动车乱停放、违规户外广告、打包垃圾、违规撑伞、垃圾箱满溢、暴露垃圾、沿街晾晒、道路积水。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90°。 11、支持 7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 12、设备支持违法取证图片单张上传或者多张合成上传。支持违法停车抓拍功能，白天和晚上违法停车捕获率、捕获有效率均不小于 98%。 13、4.5+1 米（球机杆）热镀锌喷塑，立杆： 150*100*4500*3.0mm，横杆：76 管*1000*3.0mm 地笼： 4-M16*600 立杆基础：0.6m*0.6m*0.6m 14、尺寸：450mmx400mmx300mm（高 x 宽 x 深）材质：冷轧钢板，元器件：2P 10A 空开 1 个，2P 40kA 防雷器 1 个，维护插座 1 个。 15、配置光纤收发器、5 口交换机。 16、平原示范区 25 平方公里 15 套监控点位布局设计、线路设计； 17、15 套监控设备分布组装； 18、16 条双向光纤网络线路过路连接安装； 19、15 条弱电线路过路连接安装，15 条光纤线路使用费用； 20、15 套监控 220V 电线电缆连接安装（含部分过路连接安装），能安装电表的按要求安装电表； 21、控制中心光纤专线通信费用； 22、专用网络线路组网连接安装； 23、控制中心软件平台建设采购设备的强电、弱电线路连接安装； 系统集成部署完成整体培训。	15	套	0.9	13.5

22		音柱	智慧声柱额定功率 60W, 有效频率范围 100Hz-17KHz, 灵敏度 90dB(±3db)。 内置 16M 音频存储空间, 可以通过外置 USB 接口擦除拷贝 6 首音乐, 通过拨码开关选择预设音乐信号, 通过触发播放预设语音节目。 外置一路线路输入接口, 可以播放外部音源。 具有本地音乐和线路音乐设置有音量调节旋钮。 使用直流电源供电, 内置 D 类数字功放, 效率可达 90%以上。 使用高质量的扬声器, 清晰的还原声音。 额定功率: 60W 待机功率<1W 频率响应: 100Hz~17KHz (±3db) 谐波失真≤0.5% 电源: DC 24V/5A 信噪比≥80db	15	台	0.12	1.8
23		视频服务器	参数: CPU: 配置≥2 颗 intel 至强 4210R 处理器, 核数≥10 核, 主频≥2.4GHz。 内存: 配置≥128G DDR4, ≥16 根内存插槽, 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 硬盘: 配置≥2 块 600G 10K SAS 硬盘; 最高支持 12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S/SATA 硬盘, 支持可选 2 块后置热插拔 2.5 寸硬盘 阵列卡: 配置 SAS+HBA 卡, 支持 RAID 0/1/10。 PCIE 扩展: 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 网口: 板载≥2 个千兆电口。≥1 个 RJ45 管理接口, ≥2 个 USB 3.0 接口, ≥2 个 USB2.0 接口, ≥1 个 VGA 接口。 电源: 标配 550W (1+1) 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1	台	3.46	3.46
24	视频监控 系统	存储服务器	服务器配置: ≥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4GB 内存, 内存支持扩展到≥32GB, 内置 SSD 固态硬盘 (可以扩展到 2 个 SSD 作为缓存盘), 配置≥2 个风扇, 支持风扇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 支持热插拔 1+1AC220V 金牌电源供电, 机箱具备防尘滤网, 采用双立柱防震设计。 标配≥2 个千兆网口, 可增扩≥4 个千兆网口, 或可增扩≥2 个 10Gb 光纤接口或≥4 个 HDMI 接口或≥3 个 Mini SAS3.0 接口; 支持≥12 级扩展柜级联扩展; 可支持 12GB SAS 扩展口。 可接入 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 SATA/SAS 硬盘; 具有 16 块硬盘热插拔插槽; 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 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 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 硬盘不损坏, 数据不丢失, 业务不中断。 内置 16 块 8T 企业级硬盘。 支持 SATA 和 SAS 混插, 支持不同品牌 (希捷、西数、东芝) 的硬盘混插; 设备应能提供 RAID0、1、3、5、6、10、50、60、JBOD、VRAID、RAID Erasure coding、RAID5EE、iRAID 模式。	1	台	4.19	4.19

25		交换机	支持独立的 console 管理串口，≥1 个带外管理口。 支持 USB 拷贝文件、MicroUSB 登陆设备功能。 交换容量：756Gbps/7.56Tbps。 转发性能：222Mpps/396Mpps。 设备内存容量≥2048Mbytes，端口平均转发时延≤3us。 支持 IPv4 ACL 表入方向≥2K 条+出方向≥512 条。 MAC 地址表≥64K,ARP 表≥32K,端口 MAC 地址缓存能力≥2048 个。 支持 802.3az（EEE）能效以太网标准。 支持 4094 个 VLAN 功能。 支持 STP/RSTP/MSTP/PVST，支持 ERPS/RRPP/smartlink 并且收敛时间均在 50ms 之内。	1	台	0.55	0.55
26	视频监控 系统	视频 分析 算法 系统 开发 建设	提供了系统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包括用户管理、权限管理、部门管理、门户管理，统一管理了组织、权限、用户、物联网等资源，并提供门户、录像计划等配置能力。 一、部门管理 1、支持用户所在部门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二、用户信息管理 1、支持用户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 2、支持用户安全管理，可绑定用户 mac 地址及 IP，可自行修改用户密码或者管理员重置密码。 三、设备信息管理 提供设备统一接入管理，包括：视频设备、卡口设备、报警设备、人证设备等。 四、平台门户 1、支持用户自定义快捷入口；支持支持自定义菜单内容； 2、支持页面元素设置，支持上传页面 logo 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 3、默认包含 1 套门户主题。 五、核心参数配置 1、提供账户安全设置，支持账户密码有效期设置。 2、支持登录类型（Web 端、PC 客户端、移动端）和认证方式（密码、PKI）的配置。 六、支持监控点、卡口、探针、IO 输入输出、报警设备等业务资源在地图上展示、空间查询。	1	套	21.5	21.5
27	养护	停车位 标线 养护 服务	标线尺寸：长 6 米*宽 2.1 米 线宽 10cm，热熔型涂料 编码：车位数字编码	500	套	0.0135	6.75

备注：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城管基础核心系统及数字城管基础业务九大子系统。

2、中标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承担所有安装调试所需的配件费用。这些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与安装调试相关的费用。中标人应确保所有配件的质量符合合同规定，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3、投标人需对上述技术参数表内各分项单价进行报价，若其中一项投标单价超过本表内的单价，即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

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清标	评审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应对其涉及到的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间服务保障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9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10	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11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12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14	其它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注：1、详细评审中所有原件、复印件，需将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添加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电子签章，要求清晰可辨，如投标人未上传或无法辨认，视为无评标办法中所要求的文件。2、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如证明文件原件为非中文版本，需提供中文翻译版本扫描上传，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3、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三、价格部分 (30 分)	报 价 得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上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一、商务部分 (42分)	1、信用评价（1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1 分，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的得 0.5 分，信用等级评为 A 级及以下的不得分。 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要求如下： （1）河南省供应商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扫描件。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 http://www.xyhnw.com/）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 （2）外省供应商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扫描件，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2、企业综合实力（21分）	（1）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认证范围均须包含环保检测设备、应急抢险设备；须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可查，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和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截图，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 GB/T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GB/T31950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须包含环保检测设备、应急抢险设备）、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须包含计算机信息系统（智慧城市管理系统）运维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ISO/IEC2000-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智慧城市（智慧城管）管理系统的软件的运行维护服务），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须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可查，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和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截图，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 GB/T27925 五星级品牌评价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3 分（认证范围须包含计算机应用软件（智慧城市管理系统）、环保检测设备、应急抢险设备；否则不得分。须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可查，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和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截图）
	3、技术服务能力(8分)	（1）投标人具有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主研发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关智慧城管著作权数量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份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0.5 分，本项最多 5 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必须为该投标人，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省级（含）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诚信体

		系建设企业证书，A 级的得 1 分，AA 级或以上的得 3 分，最多得 3 分。（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4、售后服务（12 分）	（1）投标人具有五星级 GB/T27922 售后服务认证、SJ/T31002 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认证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认证范围均须包含环保检测设备、应急抢险设备；须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可查，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和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截图，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是否有针对性、完整合理、切实可行。从①售后服务人员配备；②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③备品备件提供、现场服务支持能力；3 项内容进行评价，全面、科学合理得 3 分；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得 2 分；不太全面但基本合理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价：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是否有针对性、完整合理、切实可行。从①培训标准；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计划及时间安排；3 项内容进行评价，全面、科学合理得 3 分；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得 2 分；不太全面但基本合理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28 分）	1、产品技术指标（20 分）	（1）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 （2）如技术指标部分如有一处负偏差，扣 2 分，扣完为止。
	2、供货方案（4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价：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是否有针对性、完整合理、切实可行。从①供货进度计划及流程；②实施保障措施；③项目实施人员；④供货时效 4 项内容进行评价。 全面、完整合理得 4 分；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得 3 分；不太全面但基本合理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项目实施方（4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进行评价：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是否有针对性、完整合理、切实可行。从①质量保障措施②产品安装调试③验收方案④项目实施方案保障措施 4 项内容进行评价。全面、完整合理得 4 分；较全面、较完整合理得 3 分；不太全面但基本合理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另附废标项：

- 1、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4、投标人未按规定参加远程开标会的。

备注：

1. 以上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附扫描件，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影响评标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信用承诺函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函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五、合同履行期间服务保障承诺

六、服务承诺

七、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四、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

五、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视情况填写，不属于的可以不填写或不提供本函。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商 务 标 文 件 (格式)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号）：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招标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招标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招标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招标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合同履行期间服务保障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一旦中标, 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 如招标人遇特殊情况未能按照合同 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 我方应予以谅解, 并保证后续服务正常顺利进行。

我方保证按以上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 如有违反, 招标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 期：_____

七、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 术 标 文 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项目投入全体人员社保等相关所有费用；

二、报价明细表

序号	类别	分项	建设内容	产品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	...	...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五、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或不提供本表。

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